

財務資料

營業記錄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授予本集團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容許本集團僅須在本招股章程載入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財務業績及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概要（於二零零零六月三十日以後收購的Task Consultants除外）。此概要乃根據本集團的現行架構（Task Consultants除外）於整段回顧期間均已存在的基準而編製，並應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止三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1)及(2)	234,805	212,774
銷售成本		<u>(188,414)</u>	<u>(170,543)</u>
毛利		46,391	42,231
其他收益	(3)	3,441	3,859
經營開支			
銷售開支		<u>(5,050)</u>	<u>(5,217)</u>
行政開支		<u>(14,750)</u>	<u>(13,226)</u>
		<u>(19,800)</u>	<u>(18,443)</u>
經營盈利		30,032	27,647
融資成本		<u>(1,032)</u>	<u>(122)</u>
			—
除稅前盈利		29,000	27,525
税項		<u>(3,587)</u>	<u>(4,534)</u>
			<u>(2,405)</u>
股東應佔盈利		<u>25,413</u>	<u>22,991</u>
股息		<u>1,800</u>	<u>59,986</u>
每股盈利－基本	(4)	<u>7.7仙</u>	<u>6.9仙</u>
			<u>4.6仙</u>

財務資料

附註：—

1. 貨品銷售的營業額於貨品擁有權的風險與回報轉讓（通常於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同時發生）後確認。

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的營業額於提供服務後確認。

2. 下表為按行業分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和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營業額分析：

行業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千港元	%
銀行和金融業						
NCR 自助						
ATM 系統	206,578	88.0	176,418	82.9	69,803	72.7
Cashscan 現金 管理系統	11,559	4.9	—	—	24,951	26.0
其他	—	—	1,003	0.5	147	0.1
郵務業						
必能寶						
電子郵務 自動化系統	16,668	7.1	35,353	16.6	1,161	1.2
總營業額	<u>234,805</u>	<u>100.0</u>	<u>212,774</u>	<u>100.0</u>	<u>96,062</u>	<u>100.0</u>

3.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本集團於香港銀行內的儲蓄和定期存款所收取的利息收入。
4. 每股基本盈利（呈列僅作參考資料之用）乃根據回顧期間的本集團股東應佔純利及於整段期間被當作為已發行的331,500,000股股份為基準，並假設本公司（不計及於二零零零年十月收購Task Consultants）重組已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完成而計算。

管理層對財務資料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和分析

以下為本集團（不包括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以後收購的Task Consultants）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的討論，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呈述的資料而編製。

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九九九 年期間」）

營業額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 年期間的總營業額約為234,800,000港元，當中約85.6%的營業額來自產品銷售，如自助ATM系統、電子郵務自動化系統、Cashscan現金管理系統及相關的應用系統軟硬件，其餘14.4%的營業額則來自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軟硬件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提供NCR自助ATM系統的產品及相關服務所產生的收益約為206,600,000港元，約佔本集團於一九九九 年期間的總營業額的88.0%。提供必能寶電子郵務自動化系統和Cashscan現金管理系統

財務資料

產品和相關服務帶來的收入分別共達約16,700,000港元和約11,6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在一九九九期間總營業額約7.1%和約4.9%。

銷售成本

產品：產品成本包括購自第三方技術供應商的軟硬件的成本，於一九九九期間，產品成本約為159,400,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的84.6%。產品成本總額當中，NCR自助ATM系統及相關應用系統軟硬件的成本約佔87.4%，其餘約12.6%包括購自必能寶的電子郵務自動化系統約佔的7.3%，以及購自Cashscan的現金掃描器約佔的5.3%。本集團產品銷售的邊際毛利約為20.7%。

提供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提供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的成本約為29,000,000港元，當中包括直接人工成本、有關安裝、改良及維修的零件成本及其他行政上的經常費用。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的邊際毛利約為14.2%。

毛利

於一九九九期間，本集團錄得約46,400,000港元的毛利，整體邊際毛利約為19.8%。

其他收益

一九九九期間的其他收益約為3,400,000港元，主要包括本集團存於香港銀行的儲蓄存款及定期存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

銷售開支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期間的銷售開支約為5,100,000港元，主要包括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薪金及工資約2,800,000港元、交通費約1,300,000港元及娛樂費約8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期間的行政開支約為14,800,000港元，主要包括董事酬金約2,600,000港元、員工薪金及工資約5,400,000港元、固定資產折舊約1,300,000港元及因一名進出口代理商不履行付款義務而產生的壞賬開支約2,1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來自銀行貸款以及獨立第三方借予的貸款的利息。

稅項

由於信興及美信電子均在香港取得銷售貨品盈利，因此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於一九九九年期間，本集團收取300,000港元的退稅。

信興電子（廣州保稅區）有限公司須繳納中國所得稅，稅率為15%。於一九九九年期間，因為信興電子（廣州保稅區）有限公司並無應課稅盈利，因此並無為中國所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零零年期間」）

營業額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期間的總營業額約為212,800,000港元，比一九九九年期間減少約9.4%。本集團的總營業額當中，約85.0%來自自助ATM系統、電子郵務自動化系統及相關應用系統軟硬件的銷售，其餘約15.0%來自提供軟硬件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期間的總營業額有所減少，其中一個因素為NCR與中國一家商業銀行訂立了「中央採購」交易，該商業銀行可直接向NCR訂購產品。此項二零零零年期間的交易的合約值約為30,600,000港元，而由於該合約由NCR與該商業銀行直接訂立，因此該合約值並無計入本集團的營業額中。作為NCR產品在中國的主要增值代理商，本集會在NCR要求時，向最終用戶提供安裝及維修服務，因而會就提供的服務收取NCR約為2,500,000港元的費用收入。此金額已計入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的總營業額中。

本集團就NCR自助ATM系統提供產品及相關服務，為本集團帶來約176,400,000港元的總營業額。比對一九九九年期間的總營業額下跌約14.6%。提供必能寶電子郵務自動化系統和相關服務帶來的收入約達35,400,000港元，比對一九九九年期間總營業額上升112.1%。於二零零零年期間，本集團收到客戶有關Cashscan現金管理系統的購貨訂單，價值約達25,000,000港元，然而，由於訂單的大小，供應商於二零零零年四月方開始付運貨品，因此，於二零零零年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推行Cashscan現金管理系統的營業額。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產品：產品成本約為145,100,000港元，比一九九九年期間減少約9.0%。產品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NCR與中國一家商業銀行於二零零零年期間訂立「中央採購」交易。產品成本總額當中，購買NCR產品的成本約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66.7%。本集團產品銷售的邊際毛利約為19.7%。

提供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提供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成本約為25,400,000港元，比一九九九年期間減少約12.4%，減少乃由於提供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所產生的營業額下跌所致。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的邊際毛利約為 20.6%。

毛利

於二零零零年期間，本集團的邊際毛利約為19.8%，與一九九九年期間比較相對穩定。

其他收益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期間的其他收益增加約14.7%至約3,900,000港元。此金額為本集團存於香港銀行的儲蓄存款及定期存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

銷售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期間的銷售開支約為5,200,000港元，比一九九九年期間的銷售開支增加約3.3%。銷售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的薪金及工資、交通費及娛樂費。於二零零零年期間，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的薪金及工資減少約7.1%至約2,600,000港元。交通費亦由於本集團的減省成本政策而得以減少約7.7%至約1,200,000港元。由於因應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預期會有所增長及擴展而加強市場推廣，娛樂費成本增加約12.5%至約9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期間的行政開支約為13,200,000港元，比一九九九年期間減少約10.3%。薪金及工資、董事酬金及固定資產折舊仍然為行政開支的主要部分。由於酌情花紅的減少，薪金及工資減少5.6%至約5,100,000港元。由於年終花紅的減少，董事酬金增加約14.5%至約3,000,000港元。固定資產的折舊減少約23.1%至約1,0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來自獨立第三方借予的貸款的利息。

稅項

二零零零年期間的香港利得稅乃按信興和美信電子（兩者皆為本公司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稅率16%而計算。

二零零零年期間的中國稅項乃按信興電子（廣州保稅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全外資企業）的應課稅盈利按所得稅稅率15%而計算。

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該三個月期間」）

營業額

本集團於該三個月期間的總營業額約為96,100,000港元，營業額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對Cashscan現金管理系統的需求上升，以及本集團客戶於二零零零年期間訂購的Cashscan現金管理系統因延遲付運所引致。約10,700,000港元的金額乃來自本集團提供的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當中約2,200,000港元來自「中央採購」交易的費用收入。「中央採購」交易準時於該三個月期間內完成。於期間，銷售NCR自助系統和Cashscan現金管理系統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約69,800,000港元和25,0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2.7%和26.0%。銷售必能寶電子郵務自動化系統和提供相關服務帶來的收入減至約1,200,000港元，佔該三個月期間本集團營業額約1.2%。跌幅主要是本集團客戶在二零零零年期間下半年大量購入所致。

銷售成本

產品：產品成本約為68,400,000港元，邊際毛利約為19.9%，與一九九九年期間的約20.7%及二零零零年期間的約19.7%比較，變動不大。

提供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提供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的成本約為6,600,000港元，邊際毛利約為38.3%，大大高於一九九九年期間的14.2%及二零零零年期間的20.6%。邊際毛利有所增加，乃由於加強成本控制。

毛利

於該三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整體邊際毛利約為21.9%，主要是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令邊際毛利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本集團存於香港銀行的儲蓄存款及定期存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

銷售開支

本集團於該三個月期間的銷售開支約為1,100,000港元，而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的薪金及工資、交通費及娛樂費仍然是銷售開支的主要部分。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該三個月期間的行政費用約為3,400,000港元，而行政開支的主要部分包括員工的薪金及工資、固定資產的折舊及董事酬金。

稅項

二零零零年期間的香港利得稅乃按信興及美信電子（兩者皆為本公司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稅率16%而計算。

二零零零年期間的中國稅項乃按信興電子（廣州保稅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全外資企業）的應課稅盈利按所得稅稅率15%而計算。

債項

借貸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短期銀行貸款約為3,800,000港元，乃本集團於該日期的全部借貸。

銀行備用額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備用額如下：

- (i) 本集團及環宇電腦系統有限公司（「環宇」）（一間由侯聰先生及鄒樂年女士擁有以作共同用途的公司）獲一家銀行就貿易融資授出銀行備用額達12,000,000港元。侯聰先生及鄒樂年女士亦為本公司的股東。該等銀行備用額以(a) 鍾先生及侯聰提供個別及多個個人擔保；(b) 本集團及Cosmos所提供多個個別及多個相互公司擔保；及(c) 由鍾先生及侯聰先生所提供之9,000,000港元存款的押記。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約1,800,000港元的備用額。

財務資料

在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後，銀行已經原則上同意，會在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解除以上個人擔保、相互公司擔保及存款押記，並僅會向本集團授出以上的銀行備用額。

- (ii) 本集團獲香港一家銀行授出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備用額，信貸額最高可達約3,800,000港元，該備用額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全數動用。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或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同意將予發行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債務（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質押、財務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外幣換算

本債務報表及下文「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和資本結構」一段所指以外幣列值的金額，概已按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當時的普遍匯率換算為港元。

由於本集團向第三方技術供應商購貨大多以美元結賬，而美元則與港元匯率掛鈎，並且，本集團來自香港、澳門及中國的貨品及服務銷售的收益主要以美元收取，因此本集團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並無遭受重大的外匯波動。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和資本結構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3,000,000港元，未經審核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149,700,000港元及126,700,000港元。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資源及銀行備用額應付其營運所需資金。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第17.21條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獲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第17.21條須予披露的情況。

最大客戶和技術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合共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92.0%、84.2%及74.4%。本集團的最大客戶於相同期間則分別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53.3%、53.0%及26.6%。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五大技術供應商合共約佔本集團總購買額的95.1%、88.3%及95.4%。本集團的最大技術供應商NCR於相同期間則分別約佔本集團總購買額的89.5%、68.1%及71.9%。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和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在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技術供應商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權益

本集團於香港租用的物業

本集團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順怡投資有限公司和中健科技有限公司租用多個位於香港北角聯合出版大廈10樓及11樓，總實用面積約304.2平方米的辦公室單位及若干車位，以作本集團的香港總部之用。該等物業現時由信興及美信電子租用，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起計租用兩年，總月租為5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租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關連交易」內。

本集團亦租用多個位於香港西營盤干諾道西118號27樓，總建築面積約219.2平方米的寫字樓單位。該等物業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租用，用作Task Consultants的辦公室，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起計租用兩年零四十五日，月租為18,872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並且，Task Consultants可選擇向業主給予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按當時議定的市場租金續約。

本集團於中國佔用的物業

北京

本集團現時正根據與鄒樂年、鍾寶珠和信興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訂立的物業使用協議，佔用一個位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18號恆基中心1座8樓，建築面積約為219.3

平方米的寫字樓單位，以作辦事處之用。該協議的詳情載於「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和公司條例」一節內。本集團在有關方面訂立正式的租賃協議前，無需就使用該等物業向鄒樂年和鐘寶珠支付任何款項。預期租賃協議將於有關物業的土地及房地產所有權證發出後三十天內訂立。

本集團現時正根據與鄒樂年、鍾寶珠和信興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訂立的物業使用協議，佔用一個位於北京市東城區東四十條外潘家坡地區美惠大廈2門12樓，建築面積約94.5平方米的住宅單位，以作員工宿舍之用。該協議的詳情載於「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和公司條例」一節內。本集團在有關方面訂立正式的租賃協議前，無需就使用該等物業向鄒樂年和鐘寶珠支付任何款項。預期租賃協議將於有關物業的土地及房地產所有權證發出後三十天內訂立。

本集團亦向一位獨立第三方租用兩個位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科學城星火路12號第13室及第15室的辦公室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20平方米，以作辦事處之用。該物業現時分別租予金聯通和北京信興通，年期為一年，由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二日起計租用一年，年租為人民幣3,000元，不包括管理費。

本集團亦向一位獨立第三方租用兩個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外大街18號豐聯廣場A座22樓2206及2207室，總建築面積約為365.9平方米的辦公室單位，以作辦事處之用。該等物業現時分別租予北京信興通和金聯通，由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計租用兩年，月租為人民幣20,000元或一次性付款人民幣236,898作為一年租金，不包括管理費和服務費。

上海

本集團現時正根據與鄒樂年及鍾寶珠和信興於二零零零十月一日訂立的物業使用協議，租用一個位於上海市盧灣區巨鹿路137號鑫興大廈4樓，建築面積約為178.9平方米的辦公室單位，以作辦事處之用。該協議的詳情載於「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和公司條例」一節內。本集團在有關方面訂立正式的租賃協議前，無需就使用該等物業向鄒樂年和鐘寶珠支付任何款項。預期租賃協議將於有關物業的土地及房地產所有權證發出後三十天內訂立。

本集團亦租用一個位於中國上海市外高橋保稅區新靈路118號10樓1010B室，建築面積約50平方米的寫字樓單位，該物業現時由獨立第三方租予上海新峰創，由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八日起計租用一年，每年租為人民幣25,000元，不包括管理費。

本集團亦向一位獨立第三方租用一個位於中國上海市盧灣區巨鹿路137號鑫興大廈3G，建築面積約為191.4平方米的辦公室單位，以作辦事處之用。該物業現時由上海新峰創租用，由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起計租用一年，月租為人民幣10,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和服務費。

本集團亦從一獨立第三方租用一個位於中國上海市長壽路295弄8號恆達廣場3樓D室，

建築面積約為113.7平方米的辦公室單位，以作辦事處之用。該物業現時由金聯通租用，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起計租用一年，月租為人民幣4,000元，包括管理費。

廣州

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租用一個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體育西路109號高盛大廈9樓F室，建築面積約109.4平方米的寫字樓單位，以作辦事處之用。該物業現時由本公司的全外資附屬公司信興電子（廣州保稅區）有限公司租用，由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起計租用一年，月租為人民幣7,439.2元，不包括管理費。

本集團亦向一位獨立第三方租用一個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保稅區東江路384號6樓，建築面積約為20.0平方米的寫字樓單位。設單位現正空置。租約由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二日起為期一年，年租人民幣2,400元，不包括其他收費。

成都

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租用一個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科華北路58號亞太廣場C座16樓G室，建築面積約為89.0平方米的寫字樓單位，以作辦事處之用。該物業現時由成都信興租用，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九日起計租用一年，月租為人民幣6,678元，包括管理費。

物業估值

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獨立物業估值師）已就本集團所租用及佔用的物業進行估值，並認為該等物業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商業價值。就估值發出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明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股息和營運資金

股息

董事目前並不預期會就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議派付任何股息。倘日後派付股息，預期將分別於每年約十一月及七月派付中期及末期股息。信興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所宣派的股息分別約達1,800,000港元、60,000,000港元和30,000,000港元。該等股息不能反映本集團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採納的股息政策。而且，亦不能保證日後會派付相近金額的股息，或以相近比率支付股息。因此，上述過往的股息不應作為釐定日後應付股息金額的參考指標或基準。宣派股息與否及股息金額多寡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視乎本公司日後的經營及盈利、財政狀況、現金需求及存量以及董事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而訂定。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經計及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現金流量及可供動用的銀行備用額後，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日註冊成立。故此，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其內文呈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編製，並經以下所述而調整：—

	千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8,688
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收購 Task Consultants的有形資產淨值	2,229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管理賬目 之未經審核除稅後合併盈利	14,271
估計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附註1）	<u>15,300</u>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u>40,488</u>
每股股份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按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和 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尚未行使時已發行及 將予發行的450,000,000股股份而計算)	<u>9.0仙</u>

附註：—

1. 估計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價0.40港元計算，惟並不計算可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
2.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已就本節作出調整，並根據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發行之股份450,000,000股計算，但並無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之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之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股份。

無重大逆轉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起並無重大逆轉。